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朱传武先生和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何万篷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朱传武先生和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尤建新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朱传武先生和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李颖琦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8日